

# “党校+法院”联袂打造 依法行政教学新模式

□本报记者 胡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侯法院)坚持党建引领,丰富党建品牌内涵,赋能创新培塑“党建+N”新型党建与审判主业深度融合模式,创建“党建+党校”模式,将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工作融入地方党委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大局,与中共成都市委党校、中共成都市武侯区委党校持续深化院校交流合作,开展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主题的行政争议源头预防与实质性化解案例式现场教学活动。

近日,成都市委党校组织 40

余名领导干部学员到武侯区“依法行政”现场教学基地开展沉浸式参观及案例研讨现场教学活动。活动中,学员们先来到位于武侯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进行现场参观,听取中心组织架构、运行模式、工作规范、调解流程及调解成效的现场讲解。

案例研讨会上,学员们通过观看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现场》以武侯法院一起行政诉讼为题材拍摄的典型案例节目《老药铺的春天》,沉浸式体验行政争议

实现案结事了的全过程。

参会学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行政争议的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进行热烈讨论。

武侯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玉琬,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分别介绍案件办理情况以及成都两级法院以“三三机制”为抓手,做实行政争议源头预防与实质性化解工作的相关情况,还就学员们在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最后,成都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白杨教授以清代典故“六尺

巷”为例,从历史维度解析中华民族自古以来“以和为贵”的优秀传统,结合行政争议上诉率、申诉率高的现实问题,分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的重要意义,为此次现场教学活动做了精彩课程小结。

教学活动结束后,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现场教学活动是持续提升行政理论与执法实践水平的又一次“加油充电”,进一步增强了“依法行政”意识,有效提升了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

## 广元市青川县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全力守护劳动者“钱袋子”

□王灿 郝怀林 本报记者 魏彪

随着岁末的脚步日益临近,劳动报酬结算即将迎来高峰期。为确保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近日,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总工会发布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旨在为广大大劳动者的“钱袋子”筑牢稳固防线。

该提示函依据多部相关法律法规,从多个方面对用人单位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劳动报酬支付方面,用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体系,确保劳动者能及时获得应得的报酬。同时,对于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工资支付,也需提前作出妥善安排。此外,劳务派遣、外包等用工形式的劳动者权益同样受到严格保护,不容任何侵犯。

在劳动报酬规则设定上,用人单位需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清晰界定支付标准、时间、方式等关键要素,确保劳动者对自身的收入情况有明确的了解。对于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则需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明确劳动定额、抽成比例、计件单价等具体细则,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同时,提示函还强调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重要性,要求各用人单位向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的报酬必须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此外,用人单位还需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内部劳动规章制度,涉及劳动者报酬等重大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协商确定。一旦发现欠薪隐患,需立即主动整改,并自觉接受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会等多部门的联合监督。

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需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有保障。工程建设单位则需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并按要求提供担保,以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此外,广大劳动者若遭遇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可随时拨打 12351 工会服务职工热线或青川县职工法律咨询热线(0839)7202563 进行投诉举报。青川县总工会此次行动不仅彰显了其对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高度重视,也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奠定了坚实基础。

## 全警出动开展“冬季行动” 让群众感到“安全就在身边”



连日来,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吉木乃边境管理大队深入开展“冬季行动”,结合辖区实际,多措并举,重点打击冬季突出违法犯罪,全力保障社会辖区治安安

境平稳有序。

针对冬季社会治安形势特点,让群众“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加大社会面巡逻防控频次及力度,延伸“巡防线”扩大“守护圈”,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最大限度消除社会面风险隐患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民警深入辖区场所,开展突击式、拉网式清查整治,让群众感到“安全就在身边”。

行动中,多警种联合协同作战,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行业开展精准清查,坚持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露头就打、从严查处,详细检查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安全制度和台账是否建立完善,全面排除治安风险隐患,净化辖区治安环境。行动期间,民警向从业人员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知识,要求工作人员安全、文明、守法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夯实场所安全基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侵害,切实清理各类安全隐患。

张小佳 特约记者 石晓坤 文/图

## “钓鱼佬”扛 5 米鱼竿 触高压线后身亡 谁担责? 法院:触电人承担主要责任

□本报记者 胡斌

成都一男子前去钓鱼途中,因携带的超长鱼竿与高压线接触后触电身亡。男子家属多次与电力保障部门交涉赔偿事宜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电力保障部门承担全部责任。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最终依法判决触电人承担主要责任,供电企业承担次要责任。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未上诉。

案情回顾:

一天上午,家住彭州的中年男子吴某某与 3 位好友相约至河边钓鱼。然而,直至中午,大家皆收获甚微,吴某某抱怨道:“不钓了,先吃饭,吃完咱换个地方再钓!”于是大家在附近镇上的饭店饱餐了一顿。“你们倒是抓紧点,晚了位置可能就没了。”吴某某一边催促着好友们,一边扛着长约 5 米的鱼竿加紧步伐朝前赶去,不一会儿他便甩开好友们一大截,不见了踪影。大约 10 来分钟后,好友们正沿着河道走着,突然发现吴某某竟面朝下倒在河边,一只鞋掉落在了草丛里,鱼竿也倒在一旁。“我们吓了一跳,连忙大声喊他,但他却没反应。”一名好友回忆道,“我们慌忙上前将他翻过来时,才发现他的嘴唇向外翻着白泡,也没了鼻息,于是赶紧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不久医生到场抢救无效后宣布吴某某死亡,经医生检查后判断吴某某系因其携带的鱼竿触碰到头顶的高压电线后触电死亡。吴某某家属多次与该段高压线路所属的供电企业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原告吴某某家属认为,吴某某作为普通民众对高压电认知不足,而供电企业作为专业机构,对高压电的危险性有足够的认知,因此供电企业具有保护电力设施和人员安全的责任。而本案事发地点为高压线的最低点,虽然高度已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但旁边有农田,人员携杆穿行不可避免,而电力保障部门仅仅在一旁竖立“电力线路下方禁止钓鱼”的标识,并没有采取其他有效阻隔措施,故应当对吴某某死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供电企业表示,案涉高压线

路的架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涉事现场设置有醒目的“高压危险、禁止垂钓”的警示桩、警示标识,电力保障部门不存在任何过错。并且,根据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垂钓。吴某某违反该规定穿越架空线路保护区的河道垂钓,同时无视警示标识,在明知案涉地点系河滩地并无可通行的规划道路的情况下,仍扛着 5 米多长的碳素鱼竿穿越架空线路,其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是造成自身严重损害的主要原因,供电企业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查明:事发地点位于非居民区,现场有“高压危险、禁止垂钓”“电力线路下方禁止垂钓”“线下钓鱼危及生命”等多个警示标志。法院认为:高压供电属于高度危险作业,造成损失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供电企业未能举证证明吴某某死亡是其故意造成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案涉高压线路符合国家相关架设要求,且事发时设置多处警示标志,表明供电企业已经尽到相应的管理和安全提示义务,应减轻其侵权责任。吴某某作为成年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基于垂钓目的,不顾安全提示从架设高压线的危险区域通行,对损害发生存在重大过失,而吴某某的各项损失综合认定为 102 万余元,因此酌情确定吴某某自行承担 70% 的责任,电力保障部门承担 30% 的责任并赔偿吴某某家属 2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综上,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廖述花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高压线路等高度危险物的侵权责任有明确规定——“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适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免除了一般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尤其对于高压输电线路这一类生活中较为常见的高度危险物,公众对其危险性具有普遍的认知,当普通人不可避免地近距离接近高压线路时,应当保持足够的警惕,对附近设置的警示标志要高度关注,避免受到不可挽回的伤害。

## 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 生态保护的“利剑” 民生安全的“护盾”

近年来,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全面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厚植“破案为本、民生为先”的为民情怀,近 4 年侦破食药环森领域案件 269 件,厅督办案 22 件,荣获集体三等功 2 次、集体嘉奖 1 次。2023 年 4 月被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贡献了公安力量。

强力震慑  
向“非法捕捞”亮剑

邻水县位于四川省东部,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由西向东平行展布,大洪河、御临河蜿蜒其间,形成“三山两槽”的独特地貌,境内有自然保护区 1 个、主要野生动物 150 种、主要野生植物 500 余种。

2020 年 1 月,国家发布“长江十年禁渔令”。法令颁布之初,缺乏工作经验,罪与非罪难以把握等问题是横亘在邻水公安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面前的“拦路虎”。“我们一方面总结固化办案流程,开展常态化培训,并明确‘警种负责、派出所主办’的模式,形成工作合力;另一方面主动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接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发挥主管部门工作主动性,提高办案质效。”邻水县公安局局长杨军说。

今年 2 月 3 日,邻水县公安局接县农业农村局通报,称有人在邻水县大洪河某河段用渔网捕鱼。依照“警种负责、派出所主办”原则,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和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处置,采取外围摸排、实地踩点、反复侦查等方式,全面摸清了该团伙的运作模式,并通过深入分析研判,掌握了组织架构和身份情

况。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5 人,扣押渔获物 900 尾计 100 余公斤及相关作案工具,渔获物涉及蛇鮈、大鳍鱠、青梢红鲂、鳊鱼等诸多种类,经农业农村部门鉴定,部分鱼类经济价值高。

近年来,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坚持以“兜底负责、随叫随到”的姿态带领各派出所向“非法捕捞”发起凌厉攻势。2021 年至今,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办理非法捕捞案件 140 件,移送起诉 132 件,285 人。

循线追踪  
让珍稀植物“回家”

“做好食药环森工作既要懂法律更要懂‘地气’。”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副主任荣昌国在笔记本扉页上写道。他总喜欢带着同事往山里“钻”,车辆难以到达的地方就用脚步丈量,案件线索就是在一次次巡查中不断显现的。

“警官,我有事给你反映。”荣昌国在鼎屏镇某村走访时,接到村民提供的线索。原来,村民眼见村里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槲栎被砍伐,敢怒不敢言,看见荣昌国多次来走访,这次终于下定决心提供线索。循着线索,荣昌国带领同事们先后赴福建省、重庆市等地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成功破获“林某某等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追回涉案槲栎 44 株、材积 31.075 立方米、活立木蓄积 55.524 立方米,涉案价值 100 余万元。案件的成功侦办,有力打击了盗伐林木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也给了群众拿起法律武器保护“绿水青山”的底气。

2021 年以来,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办理林木类案件 13 件,移送起诉 25 人,追

回并发还被盗伐林木 160 余立方米,补种林木 1 万余株,为当地炒米、血藤、红豆杉等珍稀植物保护营造了良好环境。八耳镇野生炒米保护区护林员刘斌斌说:“近几年随着公安机关打击力度加大,盗伐林木的情况少多了,我们心里也就踏实多了。”

严守红线  
保护耕地“健康”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2022 年 7 月,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在会同县自规局开展日常检查工作时,发现一条占用耕地线索。民警一刻不敢懈怠,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取证,巡线深挖成功查明胡某某伙同他人以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为由非法占用林地 39.453 亩、耕地 11.235 亩开采砂矿的犯罪事实,并推动人民法院督促非法占用的耕地复垦复耕。

张哲彬是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案侦中队中队长,办理过多起民生大案。让人意外的是,总是带头钻研、刻苦学习的张哲彬因肾衰竭接受过两次肾脏移植手术,肾源来自他的母亲和妻子。目前张哲彬已恢复健康,对此他常怀感恩之心:“我很幸运遇到了最伟大的母亲和妻子,我将不辜负她们的期望,尽最大努力在我热爱的岗位保护家乡的生态环境和绿水青山。”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保护耕地的意识,与广大群众一起守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在打击破案的同时大力开展耕地保护宣传,依托“一村一辅警”制度,结合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采取“六边六进”“百万警进千万家”等形式,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耕地保护巡查,今年以来,共发放

宣传手册 500 余份,走访巡查 200 余人次,受教育群众上万人。

高标筑基  
让民生发展“安心”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食药环森领域案件与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息息相关,为护航民生发展,严厉打击犯罪,该中心在侦办部督、厅督案件及其大要案件中取得显著成效。

2023 年,邻水县鼎屏镇居民陈女士向邻水县公安局报案。“警官,我在淘宝的这家店铺里买了一瓶美颜膏护肤品,我收到货后马上就打开用,但是我发现膏体特别粗糙,使用效果也不好,和我以前在实体店买的都不一样,我怀疑是假的。”荣昌国接过陈女士手里的“美颜膏”,仔细核对商标信息,“你这个是不是买得比市场价便宜?”

“对头,是要便宜得多。”陈女士说。荣昌国根据办案经验,第一时间做出判断:“嗯,有可能是假的!”

经查,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犯罪嫌疑人张某通过一平台购买该品牌的“贵妇美颜膏”后,发现其包装与正品几乎无差别,遂产生歹念,通过张某与妻子共同经营的多家网络购物平台销售该产品,销售金额共计 80 余万元,获利 17 万元。按照“打源头、端窝点、斩链条”的目标,邻水县公安局案侦民警扩线深挖,远赴广东、福建、浙江等地,历时数月,抓获犯罪嫌疑人 13 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发起预警提示函 5 份,查获化妆品及小样 2 万余件,涉案金额上千万元。该案的侦破,严厉打击了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提升了企业品牌维权意识。

沈仁平

广告

### 遗失公告

四川川龙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石板滩分理处办理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132737101,账号:22824801040005758)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四川川龙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